

股票代碼：5388

SCRCOM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81號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議程 -----	1
一、報告事項 -----	2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	5
三、臨時動議 -----	6
貳、附件 -----	7
一、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 -----	7
二、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	30
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方式及內容 -----	31
參、附錄 -----	32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32
二、公司章程 -----	33
三、董事持股情形 -----	37



#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81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會議議程

### 一、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 （五）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 （六）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案

### 三、臨時動議

### 四、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回顧2025年，對網通產業可謂充滿挑戰的一年。在匯率波動、美國關稅政策及零組件成本上漲等多重因素影響下，營運環境充滿不確定性。然公司仍持續創新研發，以穩健市場策略，締造優於產業平均成長的營運成果。隨客戶庫存調節步入尾聲，市場需求明顯復甦，新世代寬頻產品陸續出貨，後續營運成長可期。面對外在環境變動，中磊專注核心技術研發，持續推動全球佈局與強化市場拓展策略，嚴格管控營運風險，提升整體營運韌性。

在全年營運表現方面，中磊2025年合併營收總額為新台幣540億元，全年毛利率為15.7%，營業利益為16億元；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為12億元。以加權平均股數約298百萬股計算，2025年合併每股稅後盈餘（EPS）為4.04元。面對產業波動，公司持續強化財務體質與營運韌性，以因應市場變化。

因應地緣政治及區域市場變動，公司持續推動全球化佈局，透過多元營運據點之運籌管理，彈性滿足客戶需求，提升市場競爭力。目前整合台灣、菲律賓、印度、墨西哥及中國五大生產基地資源。為因應營運成長需求，菲律賓第二廠區已完工並投入量產，進一步確保產能配置與供應穩定。公司除循序擴大產能佈局外，亦同步強化各廠區技術及產能相互支援能力。因應北美市場的快速成長，今年將進一步擴充墨西哥廠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在既有北美、歐洲及亞太市場的穩健經營基礎上，公司亦積極拓展東南亞、拉丁美洲與中東等新興市場，深化客戶合作關係，提升整體競爭力。

除專注本業經營外，中磊亦深化永續發展策略，聚焦「環境、社會、治理」三大面向，穩步推動低碳轉型與企業責任實踐。在公司治理方面，於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中持續名列前6%至20%。自2017年起，公司每年發行永續報告書，並連續八年通過第三方查證，近期更通過國際評鑑機構EcoVadis最高等級的白金級認證，名列全球受評企業前1%，展現中磊長期堅持環境永續及公司治理的經營成果。

展望2026年，整體產業環境仍充滿機會與挑戰，國際政經局勢及零組件供應仍可能為營運帶來不確定因素。然而，新世代寬頻應用蓬勃發展，新產品如WiFi 7、5G FWA固網行動接取設備、商用網通設備、AI物聯網設備及分散式局端產品等，客戶需求熱絡，預期將進一步挹注營收。2026年將是可期待的一年，公司將積極研發創新與成本管理，持續深化與全球電信客戶的合作關係，提升電信市場佔有率。中磊以創新研發為核心，堅守永續經營方針，將持續提升股東、客戶與員工等利害關係人的整體利益，創造三贏局面。

此致 本公司2026年股東常會

董事長 王 煒



總經理 林 斌



會計主管 鄭吉利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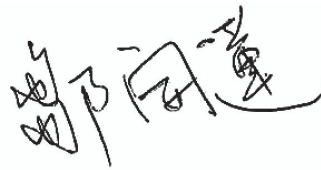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文雅芳會計師、顏裕芳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鄒開蓮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 (三) 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2%至 18%為員工酬勞，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酬勞上限為 2.5%。
2. 本公司 2025 年度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757,283,236 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280,500,000 元，提撥比率約 15.96%，以分派時在職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正式編制的全職員工為限，並採現金方式發放。另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17,500,000 元，提撥比率約 1.00%，亦採現金方式發放。

### (四)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 2025 年度盈餘分派，以 2026 年 3 月 10 日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299,719,542 股計算，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49,298,855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2.5 元。現金股利分派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盈餘分派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為 2026 年 4 月 17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2026 年 5 月 14 日。

### (五)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 說明：1.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
2. 本公司於 2025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普通股 2,700 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案；前述授權於 2026 年 5 月 28 日屆滿一年。因截至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擬不再續行前開有價證券私募案。

## (六)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執行及轉讓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 11 次	第 12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2022/10/3~2022/12/2	2025/4/10~2025/6/9
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元)	55.16~90	59.6~110
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普通股;股)	5,000,000	12,000,0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普通股;股)	5,000,000	3,123,000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元)	398,396,775	302,293,113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26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股份數量(股)	3,500,000	0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4,623,000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2	

##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文雅芳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三、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本冊第 2 頁。

四、謹請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

案 由：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二。

二、謹請承認。

決 議：

### 第三案

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要，擬於不超過普通股2,700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外轉換公司債。倘辦理轉換公司債，其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並併入前述額度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之。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方式及內容，請參閱附件三。
- 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重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發行期間、實際私募價格、募集金額、債券票面利率、實際發行辦法、發行條件、轉換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定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及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為完成本私募計畫，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 四、謹請討論。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 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



# 資誠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677 號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中磊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磊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磊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磊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發貨倉收入之認列時點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四)，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中磊集團從事全球網路通訊軟、硬體之銷售活動，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滿足履約義務)始認列收入。中磊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致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一致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需調節之情形。考量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為中磊集團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之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與測試銷貨收入有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瞭解並測試中磊集團與發貨倉保管人定期對帳之情形。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各發貨倉之存貨明細帳，並核對至各發貨倉保管人提供之報表或其他資訊。
3. 針對發貨倉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藉此確認銷貨收入紀錄在正確期間。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之說明。中磊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成本及其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0,083,559 仟元及新台幣 618,986 仟元。

考量電信寬頻市場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中磊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品質不佳或確定無法加以改造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推算而得。

因中磊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為中磊集團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中磊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檢視中磊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中磊集團用以判斷過時陳舊存貨之分類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金額，並重新計算存貨跌價損失，進而評估中磊集團決定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

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磊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文雅芳

文雅芳

會計師

顏裕芳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59,324	12	\$	8,305,815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一流動			5,723	-		13,38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八						
	動			76,737	-		27,392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六(四)		17,331	-		20,42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20,738	-		60,8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1,334,851	24		11,634,655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972,583	2		959,90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0,211	1		39,472	-
130X	存貨	六(七)		19,464,573	40		11,596,212	28
1410	預付款項			1,175,946	2		704,72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840	-		39,43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39,258,857</b>	<b>81</b>		<b>33,402,275</b>	<b>80</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2,178	1		324,339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及九						
	流動			52,099	-		119,4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	-		13,7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6,446,812	13		5,866,741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718,952	2		667,04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300,619	1		311,97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80,828	1		889,78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九)		353,135	1		205,332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及九		157,551	-		175,7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430	-		15,444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9,073,604</b>	<b>19</b>		<b>8,589,541</b>	<b>20</b>
1XXX	<b>資產總計</b>		\$	<b>48,332,461</b>	<b>100</b>	\$	<b>41,991,816</b>	<b>100</b>

(續次頁)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145,838	5	\$ 1,016,211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4,013	-	39,583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四)	18,48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023,930	2	761,015	2	
2150	應付票據		546,579	1	402,250	1	
2170	應付帳款		19,271,587	40	12,063,488	29	
2200	其他應付款		3,955,074	8	4,149,235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7,988	1	174,78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967,750	2	980,72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3,943	-	78,08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	-	1,400,000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58,770	-	127,64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九	395,779	1	928,590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8,789,737</u>	<u>60</u>	<u>22,121,613</u>	<u>53</u>	
<b>非流動負債</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32,100	-	18,6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2,848,419	6	2,798,505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18,329	-	332,47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72,044	1	331,53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2,693	-	22,09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695	-	47,60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599,280</u>	<u>7</u>	<u>3,550,816</u>	<u>8</u>	
2XXX	<b>負債總計</b>		<u>32,389,017</u>	<u>67</u>	<u>25,672,429</u>	<u>61</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043,426	6	3,000,496	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6,572,515	14	6,354,493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042,692	4	1,814,25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6,140	1	689,87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883,210	10	4,944,900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 520,509)	( 1)	( 356,140)	( 1)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421,810)	( 1)	( 119,517)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5,955,664</u>	<u>33</u>	<u>16,328,362</u>	<u>39</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 12,220)</u>	<u>-</u>	<u>( 8,975)</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15,943,444</u>	<u>33</u>	<u>16,319,387</u>	<u>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u>\$ 48,332,461</u>	<u>100</u>	<u>\$ 41,991,81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超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輝

經理人：林斌

會計主管：鄭吉利





中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53,999,430	100	\$ 56,788,7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及七	( 45,524,332)	( 84)	( 46,712,533)	( 82)		
5900 營業毛利		8,475,098	16	10,076,229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319,601)	( 5)	( 2,536,119)	( 5)		
6200 管理費用		( 1,228,035)	( 2)	( 1,304,079)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333,333)	( 6)	( 3,323,109)	(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0,835	-	20,9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870,134)	( 13)	( 7,142,391)	( 13)		
6900 營業利益		1,604,964	3	2,933,83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6,539	-	175,70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83,520	-	19,0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77,506)	( -)	( 66,779)	(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251,806)	( -)	( 248,528)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	9,8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9,253)	( -)	( 110,657)	( -)		
7900 稅前淨利		1,505,711	3	2,823,18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306,687)	( 1)	( 549,542)	( 1)		
8200 本期淨利		\$ 1,199,024	2	\$ 2,273,639	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4,418	-	\$ 16,7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	( 2,777)	( -)	5,166	( -)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二十)	( 132,989)	( -)	52,904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5,714	( -)	( 13,924)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05,634)	( -)	60,855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3,792)	( -)	283,782	1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六(二十)	( 14,514)	( -)	29,445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903	( -)	( 5,889)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55,403)	( -)	307,33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261,037)	( -)	\$ 368,19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7,987	2	\$ 2,641,832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02,805	2	\$ 2,271,00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3,781)	( -)	2,633	( -)		
合計		\$ 1,199,024	2	\$ 2,273,639	4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41,232	2	\$ 2,639,44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3,245)	( -)	2,383	( -)		
合計		\$ 937,987	2	\$ 2,641,832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4		\$ 7.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5		\$ 7.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超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煜

經理人：林斌

會計主管：鄭吉利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業		主		之		權		計
	普通	股東	股本	資本	公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	庫藏	股票	總	非控制	權益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2,685,781	\$ 105,989	\$ 4,608,355	\$ 1,572,874	\$ 653,337	\$ 4,410,572	(\$ 689,879)	(\$ 119,517)	\$ 13,227,512	(\$ 11,358)	\$ 13,216,154				
本期淨利	-	-	-	-	-	2,271,006	-	-	2,271,006	2,633	2,273,6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967	-	-	13,967	(250)	368,1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84,373	-	-	2,284,373	2,383	2,641,8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1,381	-	(241,38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538	(36,53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472,126)	-	-	(1,472,126)	-	(1,472,12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49,311	-	-	-	-	-	-	49,311				
員工行使認股權	7,150	-	11,154	-	-	-	-	-	-	-	18,30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040	-	338,698	-	-	-	-	-	-	-	204,2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成本	-	-	-	-	-	-	(168,498)	-	(168,498)	-	168,498				
移除認股權	-	-	-	-	-	-	(25,407)	-	(25,407)	-	(25,407)				
遞延準備無效之重分類	-	-	-	-	-	-	4,070	-	4,070	-	4,0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3,525	(105,989)	1,346,975	-	-	-	-	-	1,514,511	-	1,514,51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496	\$ 105,989	\$ 6,354,493	\$ 1,814,255	\$ 689,875	\$ 4,944,900	(\$ 356,140)	(\$ 119,517)	\$ 16,328,362	(\$ 8,975)	\$ 16,319,387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3,000,496	\$ -	\$ 6,354,493	\$ 1,814,255	\$ 689,875	\$ 4,944,900	(\$ 356,140)	(\$ 119,517)	\$ 16,328,362	(\$ 8,975)	\$ 16,319,387				
本期淨利	-	-	-	-	-	1,202,805	-	-	1,202,805	(3,781)	1,199,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34	-	-	3,534	536	(261,0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06,339	-	-	1,206,339	(3,245)	937,9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8,437	-	(228,437)	-	-	-	-	-				
遞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3,735)	333,73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373,327)	-	-	(1,373,327)	-	(1,373,32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48,740	-	-	-	-	-	-	48,740				
員工行使認股權	39,130	-	133,942	-	-	-	-	-	-	-	173,07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800	-	35,340	-	-	-	-	-	-	-	30,4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成本	-	-	-	-	-	-	(8,740)	-	(8,740)	-	8,740				
買回庫藏股	-	-	-	-	-	-	94,213	-	94,213	-	(94,213)				
移除認股權	-	-	-	-	-	-	6,525	-	6,525	-	6,525				
遞延準備無效之重分類	-	-	-	-	-	-	(520,509)	-	(520,509)	-	(520,50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043,426	\$ -	\$ 6,572,515	\$ 2,042,692	\$ 356,140	\$ 4,883,210	(\$ 520,509)	(\$ 421,810)	\$ 15,955,664	(\$ 12,220)	\$ 15,943,444				



董事長：趙越



總經理：林斌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謝吉利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505,711	\$ 2,823,1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925,236	821,92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33,416	155,57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10,835 )	( 20,916 )
履約保證金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14,750	14,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三)(二十三)	73,135	163,655
利息收入		( 146,539 )	( 175,702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51,806	248,52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 627 )	( 37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57,480	217,8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 5,799 )	4,62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	( 166 )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三)	-	19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八)(二十三)	( 30,401 )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	( 9,896 )
負債除列利益	六(二十二)	( 57,81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 67,544 )	( 100,382 )
應收票據		( 59,875 )	17,275
應收帳款		314,129	( 406,093 )
其他應收款		( 16,761 )	( 521,990 )
存貨		( 7,868,361 )	5,937,085
預付款項		( 471,214 )	( 120,780 )
其他流動資產		( 51,408 )	( 41,98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62,915	9,744
應付票據		144,329	( 234,064 )
應付帳款		7,208,099	( 4,308,900 )
其他應付款		( 156,702 )	( 641,140 )
負債準備		( 13,197 )	294,483
退款負債-流動		31,122	( 242,013 )
其他流動負債		93,513	20,25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4,981 )	( 4,65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53,586	3,900,035
收取之利息		150,617	180,702
支付之利息		( 212,521 )	( 200,448 )
支付之所得稅		( 265,686 )	( 1,151,13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5,996	2,729,157

(續次頁)

  
 中 磊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 1,558,437)	(\$ 1,233,8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778	23,154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二十九) ( 199,303)	( 85,81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6,700,000)	( 2,80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700,000	3,950,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39	( 27,4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7,979	32,97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十二(三) ( 30,616)	-
收取之股利	六(三)(八) (二十二) 627	3,76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八) 43,566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6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62,104)	( 137,28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 27,567,261	22,684,123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 26,412,224)	( 22,097,837)
庫藏股票買回價款	六(十七) ( 302,293)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五) 173,072	18,304
發行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六(十五) 30,400	204,24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65,485	574,3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 664,236)	( 751,16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 170,843)	( 224,859)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 ( 1,400,000)	( 2,3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1,373,327)	( 1,472,1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86,705)	( 3,364,96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23,678)	247,9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546,491)	( 525,0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05,815	8,830,9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59,324	\$ 8,305,8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超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煒

經理人：林斌

會計主管：鄭吉利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310 號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磊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磊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磊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磊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磊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發貨倉收入之認列時點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三)，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中磊公司從事全球網路通訊軟、硬體之銷售活動，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滿足履約義務)始認列收入。中磊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致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一致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需調節之情形。考量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為中磊公司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之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下：

1. 評估與測試銷貨收入有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瞭解並測試中磊公司與發貨倉保管人定期對帳之情形。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各發貨倉之存貨明細帳，並核對至各發貨倉保管人提供之報表或其他資訊。
3. 針對發貨倉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藉此確認銷貨收入紀錄在正確期間。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之說明。中磊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成本及其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289,346 仟元及新台幣 291,787 仟元。

考量電信寬頻市場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中磊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品質不佳或確定無法加以改造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推算而得。

因中磊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前述事項亦存在於中磊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中磊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評價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中磊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檢視中磊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中磊公司用以判斷過時陳舊存貨之分類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金額，並重新計算存貨跌價損失，進而評估中磊公司決定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磊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磊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磊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磊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中磊公司控制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磊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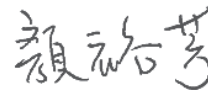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文雅芳



會計師

顏裕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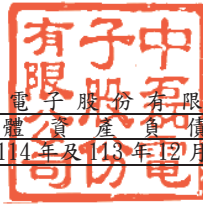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43,713	8	\$	5,679,50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723	-		13,384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7,331	-		20,4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8,775,847	23		6,274,745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546,444	15		6,330,157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789,011	2		742,322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5,421	-		26,3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3,417	-		28,738	-
130X	存貨	六(七)		6,997,559	18		4,697,699	13
1410	預付款項	七		339,833	1		349,0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618	-		11,22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5,646,917</u>	<u>67</u>		<u>24,173,531</u>	<u>66</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5,069	1		294,45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及九						
	流動			43,101	-		110,44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8,139,752	21		7,434,144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2,749,188	7		2,815,196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60,010	1		197,37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81,759	1		288,4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25,183	1		674,44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九)		149,326	1		92,111	-
1920	存出保證金	九		114,357	-		119,466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240,000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2,487,745</u>	<u>33</u>		<u>12,266,098</u>	<u>34</u>
1XXX	<b>資產總計</b>		\$	<u>38,134,662</u>	<u>100</u>	\$	<u>36,439,629</u>	<u>100</u>

(續次頁)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411,678	4	\$	1,016,211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4,013	-		39,583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四)		18,48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779,317	2		752,213	2
2170	應付帳款			5,325,100	14		3,911,472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666,893	15		3,656,22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2,537,847	7		2,960,157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445,211	4		973,76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564	-		117,76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952,223	2		945,96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5,104	-		51,55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	-		1,400,000	4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58,770	-		114,16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九		361,721	1		921,366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8,840,927</u>	<u>49</u>		<u>16,860,439</u>	<u>46</u>
<b>非流動負債</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32,100	-		18,6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2,848,419	8		2,798,505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68,141	1		249,75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7,423	-		143,85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2,693	-		22,092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八)		69,295	-		18,03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338,071</u>	<u>9</u>		<u>3,250,828</u>	<u>9</u>
2XXX	<b>負債總計</b>			<u>22,178,998</u>	<u>58</u>		<u>20,111,267</u>	<u>55</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043,426	8		3,000,496	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6,572,515	17		6,354,493	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042,692	5		1,814,25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6,140	1		689,87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883,210	13		4,944,900	14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520,509)	(1)		(356,14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421,810)	(1)		(119,517)	-
3XXX	<b>權益總計</b>			<u>15,955,664</u>	<u>42</u>		<u>16,328,362</u>	<u>45</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8,134,662</u>	<u>100</u>		<u>\$ 36,439,62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超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煒

經理人：林斌

會計主管：鄭吉利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50,674,039	100	\$ 52,499,9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及七	( 44,842,686)	( 88)	( 44,677,639)	( 85)		
5900 營業毛利		5,831,353	12	7,822,283	1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216	-	2,13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833,569	12	7,824,414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992,290)	( 4)	( 2,242,979)	( 4)		
6200 管理費用		( 705,687)	( 2)	( 782,965)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32,050)	( 4)	( 1,833,336)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1,844	-	8,35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818,183)	( 10)	( 4,850,922)	( 9)		
6900 營業利益		1,015,386	2	2,973,49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0,952	-	114,02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59,427	-	9,4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及七(	20,431)	-	55,69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240,228)	-	( 277,573)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554,177	1	( 98,9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3,897	1	( 197,316)	( 1)		
7900 稅前淨利		1,459,283	3	2,776,176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256,478)	( 1)	( 505,170)	( 1)		
8200 本期淨利		\$ 1,202,805	2	\$ 2,271,006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4,418	-	\$ 16,709	-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不重分類至 損益	六(二十)	( 132,989)	-	52,90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二十)	( 2,777)	-	5,1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 (二十七)	25,714	-	( 13,92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05,634)	-	60,85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 144,328)	-	284,032	1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六(二十)	( 14,514)	-	29,4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 (二十七)	2,903	-	( 5,8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155,939)	-	307,58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261,573)	-	\$ 368,44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1,232	2	\$ 2,639,449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4.04		\$ 7.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3.95		\$ 7.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超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煒

經理人：林斌

會計主管：鄭吉利



中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股本		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遞延工具之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庫藏股	總額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2,685,781	\$ 4,608,355	\$ 1,572,874	\$ 653,337	\$ 4,410,572	\$ 629,468	\$ 32,210	\$ 28,201	\$ (119,517)	\$ 13,227,512
本期淨利	-	-	-	2,271,006	-	-	-	-	-	2,271,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367	284,032	5,166	-	65,878	-	368,4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84,373	284,032	5,166	-	65,878	-	2,639,4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1,381	(241,38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538	(36,53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72,126)	-	-	-	-	-	(1,472,12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9,311	-	-	-	-	-	-	-	49,311
員工行使認股權	7,150	11,154	-	-	-	-	-	-	-	18,30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040	338,698	-	-	-	-	(168,498)	-	-	204,2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25,407)	-	-	(25,407)
遞除移除準備	-	-	-	-	-	-	-	4,070	-	4,070
遞除準備無效之重分類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3,525	1,346,975	-	-	-	-	-	-	-	1,514,51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496	\$ 6,354,493	\$ 1,814,255	\$ 689,875	\$ 4,944,900	\$ 345,436	\$ 27,044	\$ 16,340	\$ (119,517)	\$ 16,328,362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3,000,496	\$ 6,354,493	\$ 1,814,255	\$ 689,875	\$ 4,944,900	\$ 345,436	\$ 27,044	\$ 16,340	\$ (119,517)	\$ 16,328,362
本期淨利	-	-	-	1,202,805	-	-	-	-	-	1,202,8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34	(144,328)	(2,777)	-	(118,002)	-	(261,5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06,339	(144,328)	(2,777)	-	(118,002)	-	941,2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8,437	(228,437)	-	-	-	-	-	-
遞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33,735	-	-	-	-	-	333,73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73,327)	-	-	-	-	-	(1,373,32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8,740	-	-	-	-	-	-	-	48,740
員工行使認股權	39,130	133,942	-	-	-	-	-	-	-	173,07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800	35,340	-	-	-	-	(8,740)	-	-	30,4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8,740	-	8,740
買回庫藏股	-	-	-	-	-	-	-	(302,293)	-	(302,293)
遞除移除準備	-	-	-	-	-	-	-	-	-	-
遞除準備無效之重分類	-	-	-	-	-	-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043,426	\$ 6,572,515	\$ 2,042,692	\$ 356,140	\$ 4,883,210	\$ 489,764	\$ 29,821	\$ 924	\$ (421,810)	\$ 15,955,6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分，請參閱。

經理人：林斌

會計主管：謝吉利



董事長：超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煒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459,283	\$ 2,776,1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420,908	372,02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27,778	151,90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11,844 )	( 8,358 )
履約保證金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14,750	14,750
負債除列利益	六(二十三)	( 57,81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3,135	163,42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40,228	277,573
利息收入		( 90,952 )	( 114,02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57,480	217,8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554,177 )	98,9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 4,211 )	( 3,748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2,216 )	( 2,131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二十三)	-	199
租賃修改損失	六(二十三)	-	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 67,544 )	( 100,786 )
應收帳款		( 2,489,258 )	2,088,61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83,713	( 1,093,300 )
其他應收款		( 153,672 )	( 526,18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329	37,018
存貨		( 2,299,860 )	5,609,158
預付款項		9,167	92,418
其他流動資產		( 1,395 )	1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7,104	28,452
應付帳款		1,413,628	( 2,560,889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10,667	( 3,450,489 )
其他應付款		( 385,024 )	( 589,619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71,451	( 228,445 )
負債準備—流動		6,262	295,849
退款負債—流動		44,602	( 255,493 )
其他流動負債		66,678	12,0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981 )	( 4,65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0,218	3,298,535
收取之利息		162,514	103,926
支付之利息		( 252,142 )	( 280,736 )
支付之所得稅		( 253,276 )	( 1,046,72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7,314	2,075,000

(續次頁)

  
 中 磊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 270,898)	(\$ 411,3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519	9,951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二十九) ( 198,138)	( 69,13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00,000)	( 2,80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00,000	3,950,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61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八)及七 ( 245,054)	( 501,1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七 -	1,17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八)及七 -	241,7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641)	( 22,3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7,339	( 1,286)
預付投資款退回股款	24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28,489)	397,639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 26,232,097	21,737,491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 25,836,630)	( 20,891,18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七) 173,072	18,304
發行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六(十五) 30,400	204,24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 49,427)	( 46,614)
庫藏股買回價款	六(十七) ( 302,293)	-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 ( 1,400,000)	( 2,3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1,373,327)	( 1,472,126)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48,446	518,606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 616,959)	( 712,9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94,621)	( 2,944,2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735,796)	( 471,5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79,509	6,151,0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43,713	\$ 5,679,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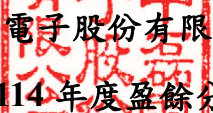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王煒

經理人：林斌 

會計主管：鄭吉利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餘額		3,676,869,263
其他綜合損益_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3,534,415	
本年度稅後淨利	1,202,805,15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206,339,56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20,633,957)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4,368,919)
可供分配盈餘		4,598,205,95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5 元）	(749,298,855)	
期末未分配餘額		3,848,907,098

說明：本次盈餘分派數額，係以民國 114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方式及內容

### 一、 私募普通股

####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下列二款參考價格計算較高者之八五成。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依前述定價原則視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3) 本次私募價格之定價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 2.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辦理，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擇定有助於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產品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 3. 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籌資之時效性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應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4. 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二、 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 5 年。
2. 票面利率：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
3.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五成且轉換價格不低於下列二款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五成。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依前述定價原則視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3) 本次私募價格之定價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 4.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辦理，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擇定有助於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產品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 5. 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籌資之時效性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應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6.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限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

### 三、 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依出席股東繳交之簽到卡以計算出席股數。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股東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十二條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九條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第二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二十三條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二十四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Sercomm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7.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發行時得以超過票面金額溢價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陸仟捌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陸佰捌拾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若印製股票時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前，股份視為原股東所有。
-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毀損等情事，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日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日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及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 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依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五條 股東之表決權，定每股一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

- 第十七條 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十七條之三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十七條之四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十七條之五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第十八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
-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 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 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  
六、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 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 對外投資事項  
九、 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十、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二條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一、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二、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三、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會普通決議同意行之。副總經理及協理之委任及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會普通決議同意辦

理。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並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為員工酬勞，其中包含分配獲利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予基層員工，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酬勞上限為百分之二·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獨立董事不參與前述董事酬勞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無虧損時，以發放現金方式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因應公司營運穩定成長，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決定股利之金額，並得搭配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十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為保證。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股票若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2026年4月13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數
董事長	超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燁	3,000,000
董事	怡和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元	3,671,926
董事	焯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斌	4,197,094
董事	允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Nicola Palmer	3,090,000
獨立董事	鄒開蓮	0
獨立董事	楊文鈞	0
獨立董事	陳宏守	0
獨立董事	Feng Zhu	0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13,959,020

備註：

1. 本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發行總股數：304,342,542 股（含庫藏股 4,623,000 股）。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2,173,701 股，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止持有 13,959,020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SERCOMM**

